

# 夫妻共同债务究竟如何认定？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解读夫妻债务纠纷案件司法解释

# 我省通报2017年十大毒品案件

记者胡朔报道 在昨天举行的浙江省禁毒工作会议上,省公安厅通报了2017年全省破获的十大毒品案件。其中九起均为贩卖毒品案件,一起为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案件,单起案件的毒品数量均超过了5公斤。

### 1. 温州乐清“2.17”号贩卖毒品案件

2017年1月,温州市及乐清市公安局在广东、四川等省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协助下,成功侦破“2.17”号案件,共抓获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68名,捣毁外省毒品加工窝点1处,缴获海洛因12公斤及制毒工具若干、毒资2万余元、汽车10辆、房产1套。

### 2. 嘉兴桐乡公安目标“2017-24”号贩卖毒品案件

2017年3月,嘉兴市及桐乡市公安局在江苏省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协助下,成功侦破公安目标“2017-24”号案件,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68名,缴获冰毒5.7公斤、毒资14万元、手枪1支、子弹170发。

### 3. 宁波鄞州公安目标“2013-138”号贩卖毒品案件

2017年3月,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在广东省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协助下,成功侦破公安目标“2013-138”号案件,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23名,缴获冰毒6.5公斤、毒资22万余元。

### 4. 宁波鄞州公安目标“2017-205”号贩卖毒品案件

2017年5月,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在广东、江苏等省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协助下,成功侦破公安目标“2017-205”号案件,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41名,缴获冰毒7.1公斤、液态冰毒10升及毒资14万元。

### 5. 杭州萧山公安目标“2017-172”号贩卖毒品案件

2017年6月,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在广东、广西、福建等地公安机关禁毒

部门协助下,成功侦破公安部毒品目标“2017-172”号案件,共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51名,缴获冰毒17.2公斤。

### 6. 丽水遂昌“3.17”号贩卖毒品案件

2017年7月,丽水市公安局及遂昌县公安局成功侦破“3.17”号贩卖毒品案件,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15名,缴获K粉100余公斤。

### 7. 义乌公安部目标“2017-181”号贩卖毒品案件

2017年7月,义乌市公安局在上海、新疆等地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协助下,成功侦破公安部毒品目标“2017-181”号案件,共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21人,缴获大麻7公斤、可卡因650余克、冰毒10余克。

### 8. 金华、衢州“10.11”号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案件

2017年10月,金华、衢州市公安局联合侦破“10.11”号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案件,共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16名,捣毁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窝点1处、储存仓库1个,缴获麻黄碱2.8吨及易制毒化学品和制造设备一批。

### 9. 诸暨公安部目标“2017-353”号贩卖毒品案件

2017年11月,诸暨市公安局在广东、广西、河南等地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协助下,成功侦破公安部毒品目标“2017-353”号案件,共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32名,缴获冰毒4公斤、海洛因1.4公斤、手枪1支、子弹2发。

### 10. 瑞安公安部目标“2017-453”号贩卖毒品案件

2017年11月,瑞安市公安局在广西、贵州等地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协助下,成功侦破公安部毒品目标“2017-453”号案件,共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22人,缴获海洛因5.7公斤。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17日发布司法解释,对夫妻共同债务的推定、排除以及举证证明责任分配等问题进行细化和完善。

夫妻共同债务究竟应如何认定?为何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作为重要认定标准?能否解决近年来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离婚后被负债”问题?……这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发布后,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程新文就相关焦点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记者:这份司法解释强调,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以及其他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什么?

程新文:这一规定强调夫妻共同债务形成时的“共债共签”原则,意在引导债权人在形成债务尤其是大额债务时,为避免事后引发不必要的纷争,加强事前风险防范,尽可能要求夫妻共同签字。

这种制度安排,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夫妻另一方的知情权和同意权,可以从债务形成源头上尽可能杜绝夫妻一方“被负债”现象发生;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避免债权人因事后无法举证证明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记者:司法解释为何要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的重要认定标准?“家庭日常生活”的标准是什么?

程新文:通常所说的“家庭日常生活”,学理上称之为日常家事。日常家事代理制度,是指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事务而与第三人交往时所为的法律行为,视为

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并由配偶承担连带责任的制度。

我国民法学界、婚姻法学界普遍认为,婚姻是夫妻生活的共同体,在处理家庭日常事务的范围内,夫妻互为代理人,这是婚姻的当然效力,属于法定代理。因此,在夫妻未约定财产分别制或者虽约定但债权人不知道的情况下,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国家统计局有关统计资料显示,我国城镇居民家庭消费种类主要分为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等八大类。家庭日常生活的范围,可以参考上述八大类家庭消费,根据双方的职业、身份、资产、收入、兴趣、家庭人数等夫妻共同生活的状态,和当地一般社会生活习惯予以认定。

需要强调的是,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是指通常情况下必要的家庭日常消费,主要包括正常的衣食消费、日用品购买、子女教育、老人赡养等各项费用,是维系一个家庭正常生活所必须的开支。

记者:夫妻共同生活的范围很广,超出家庭日常生活范围之外的夫妻债务,如何界定是否属于共同债务?

程新文:司法解释规定,对于上述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需要债权人举证证明,即如果债权人能够证明夫妻一方所负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否则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有的债务超出家庭日常生活范围,但是由夫妻双方共同消费支配或者形成共同财产,或者基于夫

妻共同利益管理共同财产而产生,也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活动更为复杂。主要是指由夫妻双方共同决定生产、经营事项,或者虽由一方决定但得到另一方授权的情形。判断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属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要根据经营活动的性质以及夫妻双方在其中的地位作用等综合认定。夫妻从事商业活动,视情适用公司法、合同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

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所负的债务一般包括双方共同从事工商业、购买生产资料所负的债务,以及共同从事投资或其他金融活动所负的债务等。

记者:那么,在夫妻债务纠纷中,债务究竟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哪一方来举证证明?

程新文:从举证责任分配的角度看,夫妻债务可以分为两类:一是日常家事范畴内的共同债务,二是超出日常家事范畴的共同债务。

对于日常家事范畴内的债务,债权人一般无需举证,配偶一方如果主张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则需要举证证明举债人所负债务并非用于家庭日常生活。

对于超出日常家事范畴的债务,原则上不作为共同债务,债权人主张的,需要举证证明。如果债权人不能证明夫妻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则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实际上,债权人如为避免举证困难,完全可以事前防范,在形成大额债务时要求夫妻双方签字,体现夫妻双方的意思表示。不仅方

便举证,更能避免纷争。

记者:目前,社会各界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实施以来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离婚后被负债”等问题反映强烈。这次出台的司法解释能否解决相关问题?

程新文: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起草婚姻法司法解释(二)时,司法实践中反映较多的情况是夫妻以不知情为由规避债权人,通过离婚恶意转移财产给另一方,借以逃避债务。最高法由此确定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出台后有效遏制了夫妻“假离婚、真逃债”的现象,较好地维护了市场交易安全,保护了善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近年来有关夫妻债务的认定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夫妻一方串通第三人“坑”另一方的情形凸显。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2月28日发布司法解释明确虚假债务和非法债务不受保护,并下发通知强调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原则,保障未举债夫妻一方的诉讼权利等。

夫妻债务认定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这次发布的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并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体现了双向保护的原则,解决了配偶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大额举债,“被负债一方”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背负沉重债务问题。人民法院既要依法保护善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要依法保护夫妻特别是未举债一方的合法权益。既不能让夫妻一方承担不应该承担的债务,也不能让本该承担债务的夫妻一方逃避责任。

记者:对公众而言,如何在这

类纠纷中保护好自己合法权益?程新文:对于债权人一方而言,负有审慎注意义务。如果担心举债一方不能及时或者无力偿还所借债务,就应当让举债一方的配偶共同签字,从而为债权的实现提供保障。

对于未举债的配偶一方而言,由于和举债一方存在夫妻关系,从缔结婚姻关系那一刻起,夫妻即相互享有家事代理权,不需要一方的特别授权。也就是说,在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内,配偶一方当然可以代表另一方处理日常事务。但是,对于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较大数额的举债等,必须夫妻双方协商一致,一方不得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进行处分。

记者:如何理解和把握解释的适用范围?程新文:解释第四条规定,“本解释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解释系针对社会关切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问题作出的细化和完善,这里所指的“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内容,主要是指有关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的其他司法解释内容,与本解释规定不一致的,今后不再适用。

对于解释施行前,经审查甄别确属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结果明显不公的案件,人民法院将对以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予以纠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中央气象台发布大雾黄色预警



1月17日,江苏省扬州市的高层建筑笼罩在浓雾之中。当日清晨,中央气象台继续发布大雾黄色预警,山东、河南、安徽、江苏、湖北、湖南等地出现大雾天气。新华社发

# 破解企业“办照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 我省自贸区全面启动“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本报记者何悦报道 记者昨天从省工商局获悉,2018年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和27个国家新区将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着力解决企业“办照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探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新机制、新模式,并力争在全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证照”是企业进入市场的两把“钥匙”。所谓“照”,指的是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而“证”,指的是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原先要开办一家公司,首先要取得主管部门的经营许可证,才能到工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2015年底,国务院批复同意在上海浦东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通

过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去年9月,国务院决定在国家批准的自贸区和有条件的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国家级新区四类国家级新区扩大试点。

目前,我省已参照上海市“证照分离”改革成熟经验细化了方案,对省内对应的98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改革,针对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以及强化准入管理等五种改革方式逐项梳理明确办事依据、材料、程序和时限,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和生产许可证办理难度。同时,积极推动省政府制定出台告知承诺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确保改革于法有据,

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与此同时,我省还将进一步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数据共享,做好办事事项“八统一”梳理工作,落实“减事项、减材料、减流程”要求,探索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在放开准入的基础上严格监管,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和公示信息抽查制度,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综合执法改革,打造综合监管模式。在实施过程中建立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照改革预期目标进行实质评估,力求在试点结束后形成“证照分离”改革的成熟做法。

# 小城镇蜕变绘出“别样精彩” 萧山供电“线杆融景”营造城镇独特韵味

1月17日,学习城乡规划专业的姚彤慕名来到萧山区河上镇,寻觅小城镇“变脸”背后的密码。河上镇井泉街上坐落着一座官窑园,它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过修缮的官窑园,一柱一瓦透露着百间前的风貌。周围30余间白墙黑瓦、错落有致的古式

房屋,让人产生“穿越”的感受。这样的古风韵味是萧山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成果,该区通过电网升级、建筑立面改造、墙体修复等方式,让千年古镇焕发活力。

“通过改造之后,电力线路和搭挂上面的通讯线路双双埋到地下,生活环境更美了,文化韵味

更独特了。”河上镇村民王强强向姚彤述说起环境治理过程中身边的变化。环境综合治理,电力先行。为了一键开启小城镇的美颜模式,国网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围绕政府小城镇综合治理工作,及时了解改造需求,以城乡发展

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导向,明确标准、因地制宜、先行先改。同时,积极与搭挂在电力杆塔上的弱电管理单位联动,统一目标、共商共改、协同改造,并参与和执行线路治理长效机制的落实。在改造过程中,萧山区供电

公司以品质电力促小城镇综合品质的提升。该公司以网架优化完善为抓手,以网格化规划为引领,提升配网供电能力和运行水平,加快工程建设,推进“线杆融景、变台为景”的目标。并且根据城镇不同的人文、经济和乡情,顺应环境之需、发展之需、产业之需,确立不同的整治类型,多种类型整治统筹推进,互相结合,全面美化电力设施,持续提升服务品质,力争呈现“一杆一景、千镇千颜”的富有萧山特色的小城镇新面貌。李俊 徐国锋

赠送延保、返还电费等优势活动,并实施电能替代项目“一站式”上门服务,实现民宿电能替代办电业务“一次都不跑”,切实降低用户改造成本,大大提高了民宿用户的改电热情。该公司还联合民宿协会和社会化电力服务公司,试点民宿表后代理服务,不断提升民宿业表后线路健康水平,解决客户后顾之忧。

目前,德清莫干山新增民宿空气能热泵采用率高达83.57%,在册的650家民宿中民宿电采暖率超过80%,约480多家使用清洁稳定的电能取暖。整个莫干山民宿产业年替代电量约330万千瓦时,每年可减少排放二氧化碳3290吨、二氧化硫100吨、粉尘890吨。

“低碳环保是莫干山民宿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县供电公司自觉践行‘两山’重要思想,坚持以绿色发展理念服务,助推其发展的创新实践,值得有关部门和镇、街道认真学习借鉴。”德清县委书记项乐民对该公司助推莫干山民宿产业绿色发展也给予了充分肯定。宋贤良 陈海龙

# 探索营销业务新模式 打造电力服务新样板

2017年,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电力体制改革不断加速。各地售电公司不断涌现,售电市场化竞争的格局开始初步显现。

为适应新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浙江省电力公司提出了打造“两个平台”,推进“一体两翼”布局,建成“两个一流”的能源综合服务企业的战略。国网浙江德清县供电公司主动思考、大胆创新、深入实践,在“一体两翼”战略上开展了诸多有益尝试,取得了一定成效。

### 新型业务O2O 互惠共赢谋发展

1月16日,随着第三车美的空调运达浙江旷达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德清县供电公司集体企业订购的23台5匹空调全部到货到位。

去年,德清县供电公司客户经理在为该用户办理专变增容申请时,了解到用户计划在车间内加装一批空调。得知这一需求后,客户经理积极向用户推介国

网商城等新型业务,并介绍了“电网连万家”活动的渠道价格优势和电费返还优惠。用户在详细了解后,立即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并一次性订购了23台美的空调。此次合作的达成离不开德清供电公司大胆创新,主动探索打造的O2O营销服务新模式。2017年8月,该公司集体企业在全省率先入驻国网商城,深度整合电器厂商、国网商城、集体企业和供电企业等多方资源,依托国网公司自主线上平台和属地线下站所,构建了线上线下联动的新型业务推广O2O模式。客户只要办理智能电管家业务,便可以通过国网商城或线下台区经理优惠购买电器,享受国网商城积分赠送,可兑换成电费红包等其他实物或虚拟产品,并通过电E宝或掌上电力返还电费。这样一来,既让客户享受到了购买电器的价格优惠,还有一定电费返还,同时也顺势推广了供电公司的新型业务,实现互利共赢。

### 多方联合 电能替代上门

“我们以前用柴油烧锅炉供热,一年要投入10多万元,还不包括维护成本,现在换上了空气能热泵,去年一年下来成本降低了近2/3。”1月12日,德清县供电公司的工作人员来到莫干山一带的民宿上门回访空气能热泵电能替代项目情况,“漫时光乡村旅店”民宿的老板胡定飞一见到工作人员就忙不迭地夸奖起来。

近年来,德清莫干山民宿产

# 永康公路:新山线新年通行



1月9日下午,永康市交通公路管理部门在农村公路花街镇新溪至山后胡线,组织施工人员在某一滑坡路段设置钢质防护栏,确保交通安全。

据了解,地处永康市西北部边境山区这条盘山公路新山线,于1987年建成通车,连接易川、山后胡两村,也是进入海拔925.6米的大寒山旅游观光和市民爬山健身出行的主要通道。然而,该线3km+500处的半山腰路段,近几年相继发生4次山体大面积滑坡,是永康市公路有史以来最大的滑坡,在浙江省内也属少见。该公路滑坡地质灾害的治理工程,已于2017年12月20日通过验收,总投资1250万元。中断交通两年半的新山线,新年里百姓出行不再愁堵。同时,交通公路管理部门今年将再投入200万元,对新山线进行拓宽改造,图为改造前勘察场景。林加强 丰慧莹

# 衢江农商行:走千访万,情系家乡人

2018新年伊始,衢江农商银行行为全面提升普惠金融的广度和深度,增强该行的综合实力,有效营销外出创业人员这一价值客户群,在2017年走访外出创业人员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该行普惠金融覆盖面,助力“2018”走千访万”劳动竞赛活动,夯实发展基础,展开了“情系家乡人,欢迎您回家”主题营销活动。

据悉,衢江农商行将通过“迎回老乡亲,留下挚友情,送出手足情”等开展多种形式的营销活动,全面深入地走访,多渠道搜集外出创业人员的客户信息,面对面了解他们的金融需求,为精准营销提供数据支持。该行营销外出创业人员这一价值客户群,在2017年走访外出创业人员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该行普惠金融覆盖面,助力“2018”走千访万”劳动竞赛活动,夯实发展基础,展开了“情系家乡人,欢迎您回家”主题营销活动。